

467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鑛業法施行細則

農鑛部刊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鑛部令

茲制定鑛業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鑛部長易培基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9 0198B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爲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爲拋棄後。不得再爲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爲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

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爲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

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十元

四、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利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綫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綫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

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綫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第三十條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

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爲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 九、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

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綫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第四十九條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農礦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爲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爲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二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

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

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

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

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

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

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

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第六十九條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

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爲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

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

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採得數。

二、鑛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

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

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

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併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198B

